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以合約安排而視為間接附屬公司的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以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0.65億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七月認購」)適用的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界定)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由於七月認購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九月認購」)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其合併為一連串交易。七月認購和九月認購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七月認購和九月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

一、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與建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15億元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博雅中國；及

(ii) 建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乾元－順鑫」2018年第155期理財產品（產品編號SZ072018QYSX0815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本金 人民幣1.15億元

產品期限 365天，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期到

預期收益及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8%

此收益率為扣除銷售手續費、託管費，產品到期後，若所投資的資產按時收回全額本金和收益，則博雅中國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產品類型 該產品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投資範圍 主要為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項下的股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組合。

二、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建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0.65億元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博雅中國；及

(ii) 建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乾元－順鑫」2018年第131期理財產品（產品編號SZ072018QYSX07131）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本金 人民幣0.65億元

產品期限 181天，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到期

預期收益及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為5.2%

此收益率為扣除銷售手續費、託管費，產品到期後，若所投資的資產按時收回全額本金和收益，則博雅中國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產品類型

該產品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投資範圍

主要為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項下的股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組合。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七月認購及九月認購之代價乃博雅中國與建設銀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進行該等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七月認購及九月認購，合計金額人民幣1.8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經公司評估，該等理財產品，屬風險較低產品，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對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進行了合理的管理，且在對本集團日常運營並無影響的情況下高效的運用了本集團的現金流，同時提高了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同時，董事會考慮到該等理財產品綜合評估風險較低、其投資期限短，並參照市場同類投資產品和一般收益率水平，認為七月認購及九月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本集團以其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運網絡遊戲業務。博雅中國為本集團以合約安排而視為的間接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包括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在內的其他業務。建設銀行的銀行業務主要是指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存款業務、公司貸款業務、小企業業務、造價諮詢業務、機構業務、同業業務、國際業務、資產託管業務、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等。建設銀行的個人銀行業務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存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委託性住房金融業務等。建設銀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等。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七月認購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由於七月認購和九月認購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其合併為一連串交易。七月認購和九月認購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七月認購和九月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理財產品」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由彩震先生。